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缙政办发〔2019〕57号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缙云县创建浙江省景区镇（乡、街道）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缙云县创建浙江省景区镇（乡、街道）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缙云县创建浙江省景区镇（乡、街道）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全域旅游和“万村千镇百城”景区化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我县景区乡镇创建工作，根据《浙江省景区镇（乡、街道）评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依托我县丰富的文旅资源、以全域景区化为总抓手，加大全域融合力度，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完善服务设施，优化旅游环境，加快乡镇景区化进程，积极构建“处处皆风景、时时可旅游”的全景式旅游品牌，把生态旅游业培育成为第一战略支柱产业，将缙云打造成为长三角一流的养生休闲旅游目的地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创建目标

通过2-3年努力，力争创建景区镇（乡、街道）17个，其中AAAAA级1个、AAAA级5个、AAA级11个，实现全县镇镇景区化的目标。

三、创建原则

（一）坚持全域统筹。在缙云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指导下，积极巩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成果，统筹各类支农、涉旅、生态、文化、交通等项目和资金投向，集中打造多产业融合的景区乡镇，

加快推进景区乡镇的创建工作。

（二）加大产业融合。推进“旅游+”文化、体育、农业、水利、林业、工业、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体育运动旅游、养生休闲旅游、商贸旅游、研学旅游等融合性、创新性旅游产品开发，努力构建独具特色的旅游产品体系。

（三）彰显区域特色。各乡镇（街道）要深入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坚持一乡一品、一镇一特色，做深做足“特”字文章，力戒同质化。要深入挖掘黄帝、婺剧、石头、耕读、书法、红色等文化资源，整理历史典故、民间传说、民俗风情等可传唱的缙云故事，推出可体验的原生态旅游产品。

（四）坚持分类推进。根据各乡镇（街道）旅游资源特点和基础，坚持标准、品质优先，成熟一个创建一个，分步推进，逐步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乡镇旅游工作体制机制。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建立高效有力的文旅工作管理机制。组建乡镇（街道）文旅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景区镇（乡、街道）的创建和运行等工作，制定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景区镇（乡、街道）创建的用地供给、资金投入、旅游执法等专项激励扶持政策，确保景区镇（乡、街道）创建有保障，运营可持续。

（二）统筹推进“十个一”建设。结合创建标准和要求，每

个景区镇（乡、街道）要完成“十个一”的建设内容，即：建好一个小镇形象入口、一个游客服务中心、一个核心景观、一个特色文化场馆、一个体育运动场馆、一批旅游厕所，开发一批旅游特色商品、一批特色餐饮和民宿，办好一个节庆活动，培养一批志愿者队伍。

（三）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努力挖掘当地文化和旅游资源，做足区域旅游特色文章，明确旅游产业定位，做深拉长乡村文旅产业链，推动景区镇（乡、街道）差异化发展。加大旅游招商，积极探索乡镇（街道）、村集体和社会力量的多元投入机制，做强景区核心产品，做特区域文化产品，做精旅游地商品，做好旅游配套设施，做优旅游服务体系。

（四）深化“旅游+”推动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创新推进农业、林业、水利、工业、体育运动、文化展示、养生养老等产业在发展规划、产业培育、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功能附加、景观设计、价值延伸和产品宣传等方面与休闲旅游业的深度融合，使每一项工程和产品既有主体功能和价值，又有旅游的扩展功能和体验价值，深化“旅游+”和“+旅游”的融合发展。

（五）完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以旅游的理念和景区镇（乡、街道）的标准，持续推进小城镇综合整治，完善停车场、游客中心、标识系统、导览系统、旅游厕所、咨询服务、住宿接待、旅游购物、旅游信息化等体系建设和功能，确保景区镇（乡、街道）通达性好、体验性佳、服务优良。

（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力度。巩固小城镇综合整治成果，持续推进环境保护和全域洁净活动，全面提升全域洁化美化水平；深化拓宽旅游资源观，保护好自然景观、文物古迹，保护、挖掘、传承、弘扬地方民俗文化，努力构建山、水、林、田、湖、人、文、俗相生相宜的新时代乡村生态山居图。

五、重点工作

对标景区镇（乡、街道）创建标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达到“十全”，景区品质达到“十美”，旅游服务推行“十统一”，构建十全十美十统一、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景区乡镇格局。

（一）加大文旅体设施和旅游交通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努力达到“十全”。

1.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完善空间规划功能布局，文旅体教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齐全，空间规划体系完整。

2.旅游交通齐全。加大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有进出乡镇（街道）的便捷交通方式，有定点、定时的乡镇公共交通体系，满足游客需求。交通标识符合国家标准。景区镇（乡、街道）入口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形象标志。

3.卫生设施齐全。公共厕所、垃圾箱的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求，标识醒目，造型美观，与环境相协调。加强生态环境的改造和提升，绿化覆盖率高，植物与景观相协调，环境优美。

4.导览标识齐全。设置完善的旅游导览标识系统，包括交通

标识、全景导览图、标识牌、景物介绍牌等，做到内容完整规范、造型特色美观。

5.服务设施齐全。建设游客中心和旅游停车场。游客中心具备咨询、休息等服务功能并且无线网络全覆盖。停车场布局合理，容量满足需求，管理有序、秩序良好。开发民宿、主题文化酒店、乡村书吧、茶吧等业态，满足游客住宿要求。合理布局口袋公园，建设亭台楼阁等景观设施，规划合理的游览路线。

6.文化场馆齐全。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礼堂、主题博物馆等；利用古建筑、名人故居、民居等文化资源，打造富有当地特色的民俗文化展示与体验场所。

7.体育设施齐全。拓展体育休闲空间，建设绿道、驴道、游步道和公园、篮球场、健身广场、休闲广场等公共游憩和户外运动设施。

8.旅游产品俱全。挖掘传统风俗、传统技艺、传统手工艺、节庆活动、民俗演艺等文化体验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纪念品、文创产品、手工艺品等旅游地商品。

9.古建风貌保全。加强对古民居、古祠堂、古街道、古水系的保护和利用，修缮小镇古建筑、名人故居、宗祠，文物古迹保护手段科学、措施得力，能有效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护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0.管理制度健全。加强公共综合管理，明确管理主体、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有旅游服务投诉渠道。健全公共安全及突

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建有应急避灾避险场所。在隐患危险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治安巡查并建设监控系统。

（二）以旅游标准和理念，持续推进小城镇建设和环境整治提升，景区品质力求“十美”。

1.田园美。大力发展农旅融合产业，整体提升以自然景观、生态环境、水域资源和休闲农业、农家度假、农耕文化、农事体验为核心的特色乡村休闲旅游产品的吸引力。

2.河道美。持续推进“五水共治”、“美丽河湖”工作。小镇内河道、池塘水质清澈，无垃圾飘浮，无污水直排现象，周边绿化良好。埠头、堤坝等生态整洁。

3.建筑美。小镇内建筑符合规划，具有地方特色，建筑布局合理，建筑物体量、高度、色彩、造型与景观相协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

4.街巷美。街道整洁，店铺整齐，不占道经营，管线不私拉乱接。同时开发利用小镇历史名人、文人、雅士、乡贤、乡绅事迹打造文化景观节点，引进当代文艺青年、艺术家、文化创客成立工作室。

5.庭院美。庭院内不乱堆杂物，不养家禽家畜，平整、干净、卫生，排水系统良好。进行庭院绿化美化，具有良好的人居环境。

6.乡墅美。利用村镇空闲民房与宅基地发展民宿、乡村休闲酒店等休闲度假设施，提升旅游接待能力。

7.风味美。挖掘当地特色美食，包括烧饼、土面、豆腐丸、

麻糍、清明粿、苦槠腐、早米糕等传统美食产品，提供乡村美食体验。

8.风情美。整合小镇传统风俗、传统技艺、传统手工艺、庙会集市、民俗演艺等乡村民俗文化，规划合理的旅游线路，打造风情体验旅游产品。

9.风物美。制定将农副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的具体措施，开发体现当地特色的土特产、民间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购物环境整洁舒适、价格合理、管理规范。

10.风俗美。小镇乡风文明，民风良好，居民热情好客；服务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经营户依法诚信经营。

（三）整合资源，服务共享，旅游服务推行“十统一”，努力提升体验舒适度。

1.统一服务标准。旅游从业人员由县文旅局统一进行业务培训，做到微笑服务、文明待客、合法经营。涉旅场所餐饮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法规和标准，就餐环境整洁。旅游购物场所规范化管理，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2.统一旅游咨询。建设缙云县旅游集散中心，设立统一的旅游咨询电话。各乡镇（街道）建设旅游服务中心，落实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统一形象 LOGO 。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全县景区镇（乡、街道）形象 LOGO 统一设计，统一在旅游产品使用。

4.统一旅游标识。按照国家旅游标识系统规范，统一设计、

统一制作旅游标识、标牌。各景区、景点在公路上设置交通标识牌时，必须做到规格统一、图案统一。

5.统一宣传营销。由文旅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参与，统一对外宣传营销。制作地域特色的宣传资料、旅游纪念品。积极出台优惠措施（门票、住宿、餐饮、娱乐等）吸引游客，扩大旅游目的地影响力。

6.统一投诉渠道。在文旅局设立统一的投诉电话，安排专人接待游客投诉，及时处理，及时反馈。

7.统一旅游统计。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负责旅游统计，深入拓展统计测算范围，把本区域内的景区、旅游项目、民宿、农家乐、农旅、工旅、文化等产业纳入文旅产业统计范畴，加强基础数据采集和分析，推进全域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建设，构建数据统计体系。

8.统一智慧旅游。进一步加强全县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智慧旅游在线平台的建设，大力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完善大数据分析、游客流量监控系统和应急管理系统，实现我县旅游数据的整合、互通、共享，并完成与省、市旅游数据中心平台的对接。

9.统一管理体系。制定文明礼貌服务标准、旅游投诉处理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厕所保洁制度和应急处置办法等，构建全县统一的景区镇（乡、街道）文化旅游管理体系。

10.统一讲解队伍。加强全县乡村旅游讲解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乡村旅游讲解员队伍培训。根据乡村旅游线路安排需要，跨

乡镇组织讲解员队伍，推动乡村旅游组团发展。

六、创建计划

2019 年完成 4-6 个景区镇（乡、街道）创建，其余乡镇（街道）在 2021 年前完成浙江省景区镇（乡、街道）创建，达到全县镇镇景区化。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镇镇景区化创建推进协调工作机制，创建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各乡镇（街道）是景区镇（乡、街道）的创建主体，要设立乡镇文旅工作办公室，确定班子成员专职负责创建工作，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完成创建任务。县文旅局牵头协调景区镇（乡、街道）创建工作，负责列出创建计划、年度考核、指标解读、技术指导等工作；县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立面的整治以及环卫体系的建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规划的编制、建设用地安排；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美丽田园和美丽乡村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各方资金，支持创建的各项建设；县交通局负责通镇公路美化、乡村公路服务站以及协助旅游标识系统的建设；县宣传部负责指导形象宣传工作。

（二）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景区镇（乡、街道）创建奖励。各乡镇（街道）通过景区镇（乡、街道）创建评定的，根据创建工作任务和评定等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景区镇（乡、街道）晋级的，给予等级差额奖励。

（三）强化创建宣传，营造创建氛围。加强创建氛围营造，进一步激发创建工作热情和动力，不断增强创建浙江省景区镇（乡、街道）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形成全员参与创建工作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创建督查，确保创建成效。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景区镇（乡、街道）的创建工作，要按照创建标准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工作任务清单和推进时间表，抓好工作落实。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